

《文化創意發展法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 ✓ 文創升級國家戰略產業
- ✓ 重罰嚴懲黃牛

影視音投資重大突破

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

27-1、27-2、27-3條



臺灣內容產業生存保衛戰

促進原生文化內容IP

開發

>

產製

>

流通

\$

投資**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**

投資文創享租稅優惠

27-1 條
營利事業 (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)

投資

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
專案
達 2 年以上

抵減

抵減率 20%
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 5 年內抵減
每年抵減所得稅額總額最高 50%

經行政院核定之
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
(以影視音及臺灣內容為核心發展)

27-2 條
個人 (天使投資人)

投資

高風險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
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
現金 50 萬，持有達 2 年以上

減除

減除率 50%
自持有屆滿 2 年的當年度個人
綜合所得總額內減除最多 300 萬元

27-3 條

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文創法所定之優惠

修法重要突破

適用對象

事業及個人

投資標的

公司或事業 + 專案型投資

租稅優惠引導民間資金 + 政府投資 + 補助

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壯大臺灣內容

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0-1條

遏止加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獲取暴利
從源頭阻斷黃牛票源

定義黃牛

- ❗ 超過票面金額/定價 **加價轉售**
- ❗ 以虛偽資料或不正方式取得票券
- 例如 | 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、隨機身分產生器、大量登錄假帳號.....等方式購票
- | 以外掛程式或利用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

處罰



加價轉售

| 處票面金額/定價十至五十倍之罰鍰



以虛偽資料或不正方式取得票券

|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|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
配套措施

- ✓ 輔導業者實施**票券實名制**
- ✓ 鼓勵業者建立**二手票券平台**
健康流通票券

**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
讓臺流溫暖全世界**